**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鉴于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乙方公司名称)** （以下称乙方）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化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工作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服务范围除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合同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四、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3.《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4.《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

5.《关于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墙建〔2010〕17号）；

6.《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7.《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8.《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1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12.《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3.《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2019）；

14.《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142号）要求；

15.甲方提供的节能备案表；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7.《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18.《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19）；

19.《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18250-2015）；

20.《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21.《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22.《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ISO 9050-2003）；

23.《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

2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26.《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 182-2005）；

27.《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2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29.《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18204.2-2014）；

3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31.《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5-133-2018）；

32.《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2]146号文；

33.《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3]45号文；

3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

3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37.《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2017）；

3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9.《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3-2018）；

4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41.《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142号）；

42.《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7号) ；

4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4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4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4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和DBJ 15-116-2016）；

4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和DBJ/T15-38-2019)；

48.《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4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50.《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5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5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5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54.《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5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56.《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5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58.《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59.《混凝土结构后锚技术规程》（JGJ 145-2013）；

60.《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2013）；

61.《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2017）；

6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63.《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 294-2013）；

64.《防空地下室结构检测指引》（穗民防建〔2013〕400号）；

65.《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

66.《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66.《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 114-2007）；

67.《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 105-2006）；

68.《园林种植土》（DB 4401/T36-2019）；

69.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

70.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其他与本合同检测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71.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等。

**五、服务期限**

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甲方责任**

6.1为保障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2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字确认。

6.3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报酬给乙方。

**七、乙方责任**

7.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向甲方提供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订的检测工作方案。上述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7.2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7.3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7.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7.6对需要检测的工程实体和材料（试件），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检测。

7.7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检测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7.8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7.9若检测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如有）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7.10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2个日历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7.11每次检测完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简报一式6份；全部检测完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10份。

7.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13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14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检测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八、服务报酬计取、支付及结算方式**

**8.1服务报酬计取**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详见附件）。其中，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实体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绿化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建筑节能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智能建筑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室内环境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门窗幕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了乙方开展相应检测项目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8.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第9.1款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20%，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原材料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实体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实体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地基基础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绿化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绿化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建筑节能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建筑节能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智能建筑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智能建筑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室内环境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室内环境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门窗幕墙检测的计划工作量的50%，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门窗幕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40%；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原材料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见证原材料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见证取样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原材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实体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实体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实体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实体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地基基础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地基基础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地基基础检测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绿化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绿化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绿化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绿化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建筑节能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建筑节能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建筑节能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建筑节能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智能建筑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智能建筑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智能建筑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智能建筑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室内环境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室内环境检测报酬暂定金额的8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门窗幕墙检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门窗幕墙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调整本合同门窗幕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调整后门窗幕墙检测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80%。

若上述调整后的服务报酬金额超过本合同相应服务报酬暂定金额的，则本期最高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相应服务报酬暂定金额，且不超过调整后暂定金额的80%，余下部分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需就超过原合同暂定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4）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5）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预算管理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根据甲方与预算管理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8）执行 。

**8.3结算方式**

本合同最终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当按实际工程量（含新增工程）计算的服务报酬暂定总额低于或等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80%时，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当按实际工程量（含新增工程）计算的服务报酬达到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80%后，超出80%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下浮20%计算；

（3）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应以甲方计价原则进行计取；

（4）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公告发布后新发布检测规范要求增加检测比例的除外。因新检测规范而增加检测比例的，相应增加的检测费用不得超过100万元。

（5）乙方在合同签署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变化以及项目、数量

的变更导致实际服务费用可能大于本合同总价的风险。

（6）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九、履约担保**

9.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具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9.2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单位提出索赔。

9.3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担保向出函单位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9.4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时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5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传递资料；

2.收发文件；

3.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一方为乙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11.2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1.3.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3‰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

11.3.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10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

11.3.3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3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11.4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1.4.1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检测方案等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11.3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11.4.2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5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6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11.7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作为违约金。

11.8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11.9其他违约责任

11.9.1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3‰的违约金。

11.9.2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10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三）本合同书；

（四）中标通知书；

（五）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六）合同附件[属本条第（一）项和第（五）项内容的除外]；

（七）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属本条第（六）项内容的除外]；

（八）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六）项内容的除外]；

（九）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三、争议解决**

13.1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四、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五、乙方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七、知识产权**

13.1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3.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八**、**其他**

16.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的结果。

16.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16.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6.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16.5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5：**投标报价表（复印件）

一、投标总报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6：**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7：**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主要人员资质文件

**附件8：**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22905692 联系电话：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3：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 ，职务： ，

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4：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 （以下称乙方）应依法按照《 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我方同意为乙方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的担保，向贵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服务质量，服务工期，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方放弃贵中心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5.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提交了 项目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合同约定项目未完成结算定审的，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报价表（复印件）

**一、投标总报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6：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7：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主要人员资质文件

附件8：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